

#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优秀研究生评定办法 (2020年9月)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学院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提升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优秀研究生评定办法。

## 一、评选条件

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分为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荣誉称号两大类。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每学年注册在校的研究生，基本条件如下：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在规定期限修满课程学分；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等，综合素质突出。

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违反学院规章制度；
3. 学位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或缺考者；

4. 无故旷课、无故迟到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

5. 延期毕业（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

## 二、评审组织

1. 学院学生奖惩委员会负责评定办法的修订审核，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优秀研究生具体评定工作。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委员：各学科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辅导员、研究生科科长、德育导师代表、博士生代表、硕士生代表

2. 各班级成立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由德育导师、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组成，负责本班级学生评奖评优综合业绩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

## 三、评审程序

1.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布优秀研究生类别、名额和评选条件。

2. 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汇总并初审本班级学生综合业绩，根据《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进行排名，经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综合业绩递交二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术科研业绩，

无异议后进行公示，并评选产生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候选名单。

3.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流程如下：申报学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生综合业绩，召开公开答辩评审会议确定初选名单。国家奖学金不按专业、班级分配名额，以量化成绩为基础，以科研成果为重点，分硕士、博士两个序列评审。

4. 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各类评优候选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其中国家奖学金公示期不少于五天）。公示期内，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5. 公示结束后，拟获奖学生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打印相关表格并书面递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6. 学院审核后，材料报送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四、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学院学生奖惩委员会商定。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执行和解释。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2020年9月

附件：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

一、硕士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备注
1	学习	全班第一名 全班前 10% 全班前 20% 其他名次	40 分 分差 3 分 分差 2 分 分差 1 分	1. 学习成绩计专业学位课成绩，限第一学年； 2. 上限 40 分，逐名递减。
2	科研	SSCI/SCI（含 SCIE）、AHCI、权威期刊	30 分/篇	1. 书评赋分减半； 2. CPCI、普通本科大学学报及一般期刊论文上限 16 分
		一级期刊	20 分/篇	
		EI、CSSCI、ESCI 期刊	16 分/篇	
		CPCI、普通本科大学学报	8 分/篇	
		一般期刊论文（3000 字以上）	4 分/篇	
		参与专著/译著撰写	10/5 分（超过 2 万汉字/5 千至 2 万汉字）	
		参与教材编写	6/4/2 分（国家级/省部级/其他）	同一等级总工作量 5 万汉字/2.5 万外文词及以上，不同等级可累计赋分
	科研项目、奖励、学术交流等参照博士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赋分			
3	社会工作	与专业学术相关各类竞赛活动获奖	1-6 分	1. 社会工作上限 20 分； 2. 参加多个社会实践项目，不累计加分。获评校级优秀团队的，团队成员可在下一学年评奖评优时赋 2 分； 3. 集体活动由学工办认
		社会实践（限研一）	1/2/3 分（个人/院级/校级及以上团队，团队领队增加 1 分）	
		校院集体活动	0.5 分/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备注
		学院内学术讲座	0.5分/次	定，通知中有注明方可赋分，上限5分； 4. 学术讲座根据讲座卡认定，上限5分； 5. 学生干部上限10分，不累计加分。 6. 助教、助管工作具体以相关科室认定表为准。
		研究生干部	6-10分	
		助教助管（限研一）	1-2分（每长学期计1分，每学年计2分）	
		其他（需学工办认定）	1-2分	

## 二、博士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备注	
1	学习	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成绩（至少三门课）	取平均分后乘以30%	限第一学年	
2	科研	项目	国家级（排名前三）	主持20分/项，主参10分/项	含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
			省部级（排名前三）	主持15分/项，主参8分/项	
			厅局级（限主持）	8分/项	
			校内其他（限主持）	2分/项	
		论文	SSCI/SCI（含SCIE）、AHCI、权威期刊	30分/篇	1. 书评赋分减半 2. CPCI、普通本科大学学报及一般期刊论文上限16分
			一级期刊	20分/篇	
			EI、CSSCI、ESCI期刊	16分/篇	
			CPCI、普通本科大学学报	8分/篇	
			一般期刊（3000字以上）	4分/篇	
		专著译著教材	参与专著撰写（3万字以上）	8分/3万字，超过部分每1万字加1分，不足1万字不加分	单部上限20分
			参与译著撰写（5万字以上）	7分/5万字，超过部分每2万字加1分，不足2万字不加分	单部上限12分
参与教材编写	6/4/2分（国家级/省部级/其他）		同一等级总工作量5万汉字/2.5万外文词及以上，不同等级可累计赋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备注		
		奖励	国家级（排名前五）	主持 50 分/项， 其他 20 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前三名）		主持 30 分/项， 其他 10 分/项	
				二等奖（前三名）		主持 20 分/项， 其他 8 分/项	
				三等奖（前三名）		主持 10 分/项， 其他 5 分/项	
				学术新人奖		10 分/项	
			厅局级 （主持）	一等奖		5 分/项	
				二等奖		4 分/项	
				三等奖		3 分/项	
			学术交流	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8 分/次	1. 上限 16 分 2. 根据会议邀请函上的会议名称区分国内、国际级别（在国外举行的会议算作国际会议） 3. 需提供论文原稿和会议主办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国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4 分/次	
3	社会工作	参照硕士生方案执行		上限 20 分			

### 三、其他说明

1.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课题、项目等）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产出时间为前一年 9 月至当年 8 月之间，且是正式出版的、未参评的才有效。如果学生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学生作为第三作者的学术论文不予计算。科研成果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2. 期刊等级以发文年度学校最新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详见研究生院部门网站）。增刊均视为一般期刊。国际索引期刊，尚未检索（包含 online），提供期刊索引证明，可按成果量化得分的 80%赋分；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若无 CPCI 等级证明，按一般期刊论文赋分。

3. 学生为“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时，确认科研业绩属于浙江大学，可按第一作者

计，成果量化得分根据人数均分。（通讯作者为浙大老师的情况下，共同一作成员根据人数均分分数，不区分校内校外；通讯作者为学生的情况下，共同一作及通讯作者根据人数均分分数，不区分校内校外）。

4. 学生参与专著（译著）撰写需有署名，同时提供 ISBN 编号及主编（主译）或出版社开具的工作量证明（采用字符数或字数表述均有效）。译文不管发表在何种等级的刊物上，均根据字数按译文赋分。

5. 研究生干部赋分限：校院两级挂职团委副书记、兼职辅导员（10分）；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主席团（10分），部长（8分），干事（6分）；学生党支部书记（10分）、副书记及其他委员（8分）；班长、团支部书记（10分），班级其他委员（6分）。可根据具体工作考核情况调整赋分。研究生干部岗位须经组织认定，自选其他干部不予赋分。

6. 参加与专业学术相关竞赛活动获奖根据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奖励等级赋分。省级及以上获奖，一等奖6分，二等级5分，三等奖4分；校级获奖，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院级获奖，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7. 硕士生及博士生均需在第一学年修完课程学分，未修完课程学分者一律不予参评。硕博转博学生可参与评奖评优，博士名额。

8. 学生作为志愿者参与学院举办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需有会议负责人提前向学工办申请立项，活动结束后出具参与会议的全部学生名单、工作量及评价的证明，方可适当赋分。

9. 学院内博士生、硕士生学术论坛系必修环节的读书报告，不纳入优秀奖学金综合测评。